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內各項助學項目參照一覽表

107.12 修正

助學項目	工讀助學金	生活助學金	晨曦助學金	清寒就學獎補助	安心就學濟助方案
申請期間	隨時辦理 (填寫履歷表)	每年 1 月	每年 6 月及 12 月	每學期初辦理	每學期初辦理
經費來源	本校編列預算				各界募款-安心就學專戶
身分限制	限大學部學生	通過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資格審查之本校大學部學生。	限大學部學生 (不含延畢生)	低收入戶學生	除僑、外生外，本校清寒學生均得申請
申請資格	<p>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優先提供工讀機會：</p> <p>(一) 具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心障礙者。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特殊境遇家庭。 原住民。 <p>(二) 清寒僑外生，由國際事務處審查，並證明其清寒狀況。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之學生，經導師或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後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安排工讀。</p>	<p>★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 	<p>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，符合下列(一)(二)(三)情形之一，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(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)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，得提出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 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七十萬元。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。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。 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。 <p>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所得收入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父母、配偶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(外)祖父母之所得收入在內。</p> <p>第二次以上申請者，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。</p>	<p>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，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。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新生免附成績單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，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得申請。 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為原則。 須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 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，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、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。但成績如未達規定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，且有具體事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申請限制	<p>工讀單位得依業務需要進行考核，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次月取消其工讀資格，契約當然終止，薪資結算至契約終止當日為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讀態度不佳、表現不力，經予以輔導仍未見改善者。 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，且不得以校園服務替代懲處者。 休學、退學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，或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代替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次月起不予核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休學或退學。 核發期間內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且未獲准以校園服務替代者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代替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獲補助學生於補助期間內，受有記小過以上處分，且未獲以校園服務替代者，自處分核定後之次月起，不予撥付。休學、退學者，亦同。 	需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及成績要求	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，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，自核定後之次月開始不予撥付。
審查/分配機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讀員額由生輔組視當年度預算，並依各工讀單位申請員額合理分配。 工讀生由各工讀單位自行遴用與管理。 	<p>於每年 1 月，由生輔組主動提供各學系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審查合格之學生名單，併同各學系得推薦員額(依各學系大學部人數比例計算)，函送各學系遴選，並報請學務長核定。</p> <p>前項遴選應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困難者為優先。</p>	<p>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、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共同組成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審查小組審查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導師或系主任推薦意見。 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之總額(由低至高)。 家庭所得收入。 其他確實造成學生就學困難之事由。 	需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及成績要求	<p>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，本校特組成「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財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
名額	依預算分配	以不少於當年度大學部學系數額為原則	30 名	依年度預算經費支給	不限
金額	32 時/月，工作時數*時薪	3000 或 6000 元/月	3800 元/月	18,000 元/學期	上限：8000 元/月 (學生填寫計畫書)
核發期間	以 2-5/9-12 月為原則	3-6/9-12 月	3-6/9-12 月	每學期辦理一次	每學期核發 6 個月
性質	僱傭關係	清寒助學金	清寒助學金	清寒獎助學金	需捐還之清寒助學金
勞健保	有	無	無	無	無
義務	需簽訂勞動契約	無	無	無	還款義務
考核	有	無	無	無	有 (第 2 次申請成績需達規定)
申請參考 (擇優擇一)	得依各該學生身分，擇優申請適合之助學項目	與「晨曦」、「安心就學」擇優擇一申請	與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安心就學」擇優擇一申請	得申請工讀、晨曦或安心	與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晨曦」擇優擇一申請
承辦人	黃小姐，分機：50348			任先生，分機：50353	黃小姐，分機：50348

※說明：為使助學資源能公平、合理分配，各該助學項目於審查時，除學生能提出有申請二項以上資源必要之說明而得以個案審查外，將以「同一學生申請一項資源」為審查原則。